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6〕8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 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部署，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建立并实施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制度，促进高职院校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高职教育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总体部署，落实高职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

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在工作中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诊改工作秘书处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项雁，电话：0571-88008980，诊改工作秘书处联系人：王成方，电话：1586811979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高职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总体部署，以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满意度为目标，以完善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优化数据采集管理信息系统，营造具有学校特色的质量文化为重点，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原则，建立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改进、上级部门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牢固树立内部质量自我保证意识，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促进各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相对独立，又互相关联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统筹决策、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服务保障、质量监控各个层级管理系统间的互相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鼓励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发优化本校人才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分析、预警等智能化功能，实现实时、动态、共享，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三）营造院校创新发展质量文化。引导高职院校更新理念，牢固树立与时俱进的质量意识、创新发展的责任意识，积极构建院校自主发展创新机制，营造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方位育人的质量文化。

三、基本原则

（一）试点探索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在自愿申报基础上，全省选择若干所院校先行先试，注重总结积累工作经验，再行全面推开。加强校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对不同类型院校诊改工作的分类指导，着力提高诊改工作的有效性。

（二）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采用基于对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研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方式，鼓励院校开发适合学校自身发展的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源头即时采集，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努力提高诊改工作的准确性。

（三）规范程序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高职院校要坚持以教育部的指导方案和本实施方案的理念、思路，规范学校诊改工作。同时，在工作目标、工作制度和质量标准等方面应充分体现学校的个性特色，促进学校创新发展。

（四）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坚持以高职院校自我诊断、自主改进为重点，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强化事中、

事后监管，积极为院校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提供指导与帮助，不断提高诊改工作的科学性。

四、基本程序

（一）前期准备。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指导方案，根据我省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学习培训工作。开展诊改工作学习、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培训。动员学校因校制宜，先期研究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状态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二）自主诊改。除未“摘筹”院校外，原则上所有的高职院校均要参加诊改工作。学校要依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三）抽样复核。抽样复核工作在学校自主诊改的基础上进行，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抽样复核委托省诊改专委会组织实施。2017 年先行抽取 3 所试点院校进行复核，在总结试点校复核经验基础上，从 2018 年起，每年抽取 3 所院校开展复核，到 2020 年抽样复核的总数达到 12 所，达到全省高职院校总数的四分之一。

被抽样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

（2）前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前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前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二级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

(6) 学校所在地区或所属行业的事业发展规划。

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五、结论及应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待改进”“异常”三种：

有效——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待改进——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10 项或 11 项；改进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改进有成效。

异常——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需要定期改进，改进期一般为 1—1.5 年。改进期满后需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作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新专业备案、招生计划安排等重要参考依据。

六、工作保障

(一) 成立组织机构。省教育厅统筹规划全省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设立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秘书处，协助省教育厅责任处室处理部分日常工作。组建省级职业院校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开展对高职院校诊改工

作的指导、组织抽检复核和其他业务工作。建立动态的诊改工作专家库，遴选熟悉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

（二）加强技术支持。委托部分院校以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诊改工作机制为目标，在全国统一的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广应用。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园网开辟“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网页，集中发布我省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的相关信息。

（三）强化组织纪律。诊改各环节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我省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实施。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的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公示的材料、复核结论，将及时在诊改工作网页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专家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参加复核学校邀请的、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各类有偿活动。

- 附件： 1.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名单
4.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工作第一批试点院校名单

附件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优势/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课程质量保证	2.3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师资建设 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成长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5.3质量保证效果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为教育部初始统一制订。根据我省实际，影响因素后续可能会有调整。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2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8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质量保证理念			
	1.2组织构架			
	1.3制度构架			
	1.4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专业建设规划			
	2.2专业诊改			
	2.3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育人体系			
	4.2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外部环境改进			
	5.2质量事故管控			
	5.3质量保证效果			
	5.4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以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3

**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工作
专家委员会名单**

郑亚莉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院长（召集人）
管 平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召集人）
盛 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原院长
谢志远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怡民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良春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何向荣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
汪建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
陈丽能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胡世明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
胡 野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任君庆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 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贤政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黄柏江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潘菊素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志成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
王成方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总督导（兼秘书长）

附件4

浙江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工作 第一批试点院校名单

- 1.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 2.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3.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 4.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5.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6.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7.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抄送：教育部职成司。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